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綜字第1150100189A號



修正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

署長 房瑞文